

刑事 準備程序 (四) 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 別：淨股

被 告：鄭世元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尤伯祥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

電話：(02) 2322-5252

城紫菁律師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6 樓之 5

電話：(02) 2578-0250

張廷睿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

電話：(02) 2567-8996

1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(四)狀事：

2 辯護人分別陳報被告鄭世元之量刑問卷表(附件4)、候選國

3 民法官詢問事項之問題清單(附件5)如附件，請 鈞院鑒核。

4

5 謹 狀

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7 證物及附件

8 附件 4：被告鄭世元之量刑問卷表

9 附件 5：辯護人選任國民法官問題清單

10

1

具狀人：鄭世元

2

選任辯護人：尤伯祥律師



3

城紫菁律師

4

張廷睿律師

5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